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5-86

采 购 人：鲁山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服务范围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423-04-01-783622）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86

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城区供水南 1~19 区 DN63-DN315 老旧管网升级改造 112.0km；供水东区（三高）新建 DN200-DN300 给水管网 3300 米；主管道加压泵站改造 3 处，老旧小区改造供水设施 20 套；水表更新改造 15000 套。

2、招标范围：地形图测量、工程设计全过程（可研优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后期所有配合服务等）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债+自筹（已落实）

4、服务期限：全过程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行承诺）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8 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定），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 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部门：

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1563997722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97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 1888 号康博公馆 1 号楼 A 单元 12 层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82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8206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 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 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 标 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 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 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 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鲁山县水利局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83759713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1888号康博公馆1号楼A单元12层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82066 |
| 3 | 项目名称 |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
| 4 | 项目地点 | 鲁山县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国债+自筹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招标范围 | 地形图测量、工程设计全过程（可研优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后期所有配合服务等） |
| 10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以上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本项目全过程报价，后期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11 | 服务期限 | 全过程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1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
| 1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各项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7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9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 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及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08时4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08点4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23 | 投标人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投 标人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2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以来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 2021年1月1日以来【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 供】 |
| 3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 2. 盖章和签字是指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 签名。 |
| 32 | 投标文件递交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3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

| | | |
|----|----------------|--|
| | 建 | <p>家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优惠 1.8%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 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 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
| 37 | 履约担保 | <p>不收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p> |
| 38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
| 39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 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p> |

| | | |
|--|--|---|
| | | <p>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p> |
|--|--|---|

| | | |
|--|---------------------------------------|---|
| | | <p>于 60%。</p> <p>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
| |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p> |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p> |

| | | |
|--|------------------|--|
| | | <p>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4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本项目不适宜）</p> |
| <p>1、投标文件中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委托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盖章是指盖企业电子签章，其他无效。</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 | |
| <p>备注：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总则

1. 概况

1.1 本项目概况及招标文件制定依据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3 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但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投标人一旦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标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具体要求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1.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招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再收取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人的承诺。

4.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2、投标文件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本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的格式进行审查，审查条件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

4.4.2 在开始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通过审查的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5. 开标

5.1 开标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合同的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

8.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范围”规定 |
| 2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2.2 (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 <p>本项满分 1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2.2 (2) | 技术部分 (65分) | 对工程的理解（10分） | <p>对工程理解透彻，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等；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全面详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7-10分）；描述基本详尽具体的得（4-6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总体设计思路（10分） | <p>总体设计，包括总体工作思路、项目所需各专业思路，如水文、勘测、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等，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全面详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7-10分；描述基本详尽具体的得4-6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p>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7-10分；</p> <p>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6分；</p> <p>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3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7-10分；（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4-6分；</p> |

| | | | |
|--|--|-----------------------------|--|
| | | | <p>(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3 分；</p> <p>(4) 缺项为 0 分。</p> |
| | | 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 <p>(1)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 7-10 分；</p> <p>(2)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一般的得 4-6 分；</p> <p>(3)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较差的得 1- 3 分；</p> <p>(4) 缺项为 0 分。</p> |
| | | 服务保障措施（10分） | <p>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在措施具体、全面、合理 可行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表述非常清晰、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6 分；</p> <p>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后续服务安排（5分） | <p>1、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准确、完善的得 4-5 分；2、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后期施工需要的得 2-3 分；</p> <p>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

| | | | |
|--|------------------|----------------------|---|
| | | | 4、缺项得 0 分。 |
| 针对上述要求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的范围内酌情打分，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 0 分计。 | | | |
| 2.2 (3) | 综合 实力 (25)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0-15 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 (6 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合理化建议 (4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p>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 | | |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金额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金额低的优先；投标金额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金额、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程序

1 3.1 初步评审

3.1.1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无须再另行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邮件形式（邮件附近为加盖法人公章的 PDF 格式）做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双方商谈后自拟)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设计人（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

国家及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3.3 投标书（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规模：_____

4.3 设计内容：_____

4.4 项目要求：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施工图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以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范围

一、项目范围

地形图测量、工程设计全过程（可研优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绘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后期所有配合服务等）

二、成果内容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三、工作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其他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 和办法等要求。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中标人费用的承担除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外，其他载明各项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收费办法执行，具体实施方由采购人确定。

五、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

设计成果形式包括设计文本捌套， 及全部设计成果电子版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辑)

一、 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设计任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证书及证号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姓名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它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 校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有其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500 \leq Y <$ | $50 \leq Y <$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2000 \leq Y <$ | $300 \leq Y <$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6000 \leq Y <$ | $300 \leq Y <$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 $5000 \leq Z <$ | $300 \leq Z <$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5000 \leq Y <$ | $1000 \leq Y <$ | $Y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5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3000 \leq Y <$ | $200 \leq Y <$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50 \leq Y <$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 $5000 \leq Z <$ | $2000 \leq Z <$ | $Z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 $8000 \leq Z <$ | $100 \leq Z <$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